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nopy SkyFire Group Limited**

**烽翼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5)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烽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41,360,0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公告旨在進一步提供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資料。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有關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0.46百萬港元用作支付董事薪酬一事，本公司確認，經審慎評估其可動用內部資源及預計現金流量需求後，董事會認為動用配售所得款項作此用途實屬最審慎之做法。此乃由於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主要來自其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主要產生行政及經常開支，並無產生重大營運收入。倘動用內部資源支付董事薪酬，將會減少本集團用作日常營運之營運資金。

有關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0.10百萬港元用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一事，該等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保險以及辦公室電腦之保養及維修開支。

下文載列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具體用途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動用預期時間表
董事酬金	0.46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九月
法律及專業費用	0.81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年三月
核數師酬金	0.45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九月
租金支出	1.58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年四月
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0.10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九月
總額	3.40百萬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烽翼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偉標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明君女士及朱偉標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葉善嵐女士、余立彬先生及周靖文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anopyskyfire.com](http://www.canopyskyfire.com)刊載。